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起人州夕	報人姓名 何啟功 服務機關 1.衛生福利部		,	1.政務次長 職 稱		
下积八姓石	円成均	刀队 4 分 1效 1	P)		J	147、71号
配。	男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 名
配偶	草	黄銹 垣		子女		何○耘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竹縣	竹北市蓮華段			47,938.33	8分之1	何啟功	土地分割		
新竹縣	竹北市蓮華段			47,938.33	16分之1	何啟功	土地分割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 註	E)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何啟功

通知日期:109年05月25日